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伟隆股份")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668,88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4%,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021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号),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151,16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6%(其中,范玉隆先生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37,5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38%;惠隆管理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44,0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44%)。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021年8月30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控股股东范庆伟先生发来的告知函,其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达到1%,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范庆伟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10日	600,000	15.42	0.51%
		2021年8月30日	1,380,000	9.13	0.82%
	集中竞价	–	–	–	–
合 计			1,980,000	–	1.33%

二、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庆伟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10日-2021年8月30日		
股票简称	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98.00	1.33%	
合计	198.00	1.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庆伟	6,998.99	59.98%	9,923.54	58.65%
范玉隆	433.50	3.72%	628.58	3.72%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66.00	5.71%	965.7	5.71%
合计持有股份	8,098.49	69.41%	11,517.82	68.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6.19	18.13%	3,500.24	2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82.30	51.27%	8,017.58	47.3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1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号),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151,16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6%(其中,范玉隆先生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37,5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38%;惠隆管理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44,0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44%)。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超过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完毕2020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宜,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6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4.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250.6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股,共计转增5,250.60万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918.6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所持股份发生相应变化,持股比例不变。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1-032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的通知,获悉在2021年8月31日中农集团分别与公司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农服")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供销集团及中农农服分别将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4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87%)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农集团行使,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协议签署方介绍

项目	委托方之一	委托方之二	受托方
名称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7826328J	911101023552484353	91110000100008173R
法定代表人	侯顺利	王蓓	苏泽文
注册资本	1219504.86402万元人民币	41064.08万元人民币	39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513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512号
经营范围	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的经营业务;进出口业务;资产运营管理与咨询;投资并购;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材料、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煤炭的销售;电子商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农业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用农产品	农药、农膜的专营;化肥、其它农业生产资料的储备、销售;农膜用母料的生产和农膜的来料加工;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谷物、豆类、食品;农业机械和农用车辆的生产销售;船舶行业的投资;民用船舶、船舶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
协议各方之间的关系	中农集团为供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中农农服为中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委托方之一及委托方之二(以下统称"委托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方作为委托方分别持有的1.8248%、0.6387%股份(本协议签署之日分别为2,000,000股、700,000股)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以及双方的约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召集、召开、主持和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2)依法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以授权股份参加投票选举;

(3)代表委托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5)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2.前述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委托方不再就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受托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相关监管机构、交易所或登记公司需要,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受托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

3.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授权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受托方行使。

4.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委托方对其所持有的授权股份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等未授权受托方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行使表决权、提名以及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4月8日止。

2.若受托方无法完成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或出于其他原因,其可于任何时间(无论前述期限是否到期)向委托方提出解除本协议项下委托的书面说明,征得委托方同意后,本协议方可解除。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1.受托方确认并保证,在不损害委托方权益的前提下,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方授予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2.委托方同意就受托方行使签署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相关政府部门、交易所、登记公司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文件。

3.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目的。

4.受托方在上述委托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无需征得委托方同意,但需在议题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向委托方备案/通知委托方。

第四条 承诺与保证

1.委托方陈述、承诺与保证如下: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其在本协议签署时是公司在册股东,其对授权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有权授权受托方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

2.受托方陈述、承诺与保证如下: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受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进行解决。

第七条 附则

1.本协议一式叁份,合同各方各执壹份,公司备案壹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委托权利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4月8日有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农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7,380,000	6.7336%	7,380,000	6.7336%
供销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1.8248%	2,000,000	1.8248%
中农农服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0.6387%	700,000	0.6387%
合计		10,080,000	9.1971%	10,080,000	9.1971%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农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7,380,000	6.7336%	10,080,000	9.1971%
供销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1.8248%	0	0.00%
中农农服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0.6387%	0	0.00%
合计		10,080,000	9.1971%	10,080,000	9.1971%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2.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2.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事项相关情况,积极敦促各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晓华	是	5,000,000	7.16%	0.56%	否	否	2021年8月27日	2022年6月30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1年8月27日的总股本。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3.39%	29,878,000	29,878,000	25.01%	3.35%	0	0.00%	0	0.00%
李晓华	69,837,889	7.83%	15,600,000	20,600,000	29.50%	2.31%	0	0.00%	0	0.00%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9,558,686	1.07%	6,000,000	6,000,000	62.77%	0.67%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257	14.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3,470,459	8.2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7,707,237	1.9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5,526,817	1.7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31,742,880	48.38%	51,478,000	56,478,000	13.08%	6.33%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李晓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30日完成2021年第四期2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国元证券CP0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100158		
簿记日期	2021年8月27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21年8月30日	兑付日期	2021年11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4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8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5,478,688.2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长春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2021年二季度)	31,253.50	《税务事项通知书》长绿税 通[2021]29509号	与收益相关
		减免房产税(2021年二季度)	855,329.22	《税务事项通知书》长绿税 通[2021]29510号	与收益相关
2	湘潭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2020年)	23,506.40	《税务事项通知书》潭岳税 通[2021]6670号	与收益相关
		减免房产税(2020年)	801,350.87	《税务事项通知书》潭岳税 通[2021]7509号	与收益相关
3	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灰汤华天大酒店	减免房产税(2020年5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3,374,998.89	《税务事项通知书》宁乡税 通[2021]17028号	与收益相关
4	株洲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2020年)	92,249.38	《税务事项通知书》株天税通[2021]15781号	与收益相关
		减免房产税(2020年)	300,000.00	《税务事项通知书》株天税 通[2021]18104号	
合计			5,478,688.26	–	–

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5,478,688.26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99)。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中部分数据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2021年半年度报告》

第32页:……公司共销售种猪、仔猪140.52万头,肥猪305.59万头,合计446.11万头……

更正后:

《2021年半年度报告》

第32页:……公司共销售种猪、仔猪56.34万头,肥猪389.77万头,合计446.11万头……

除上述更正外,《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99)中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66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华实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说明

2020年2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计划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72,640股(包括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华实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29,200股。

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总股本(股)详见注1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15日-2021年7月1日	18.20	7,095,000	450,000,000	1.58%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8月23日-2021年8月25日	19.89	1,934,200	472,562,974	0.41%
合计	——	——	——	9,029,200	——	——

注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562,974股,本次发行的22,562,974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2021年8月5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50,000,000股增加至472,562,974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2021年2月20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2021年8月30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实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64,116,840	58.69%	245,279,040	51.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116,840	58.69%	245,279,040	51.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1)2021年3月15日-2021年7月1日,华实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0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

(2)2021年2与23日-2021年7月1日,华实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80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

(3)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2,562,974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2021年8月5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华实投资持股比例由54.94%被动稀释至52.31%,稀释比例2.63%;

(4)2021年8月23日-8月25日,华实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3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1%。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华实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承诺一致。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预披露减持股份数量。

3、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26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富力")50%股权,为支持中交富力项目公司开发建设,中交富力各股东方拟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我司拟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27,000万元。其中,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不超过1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我司曾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21年8月30日召开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额度的议案》,同意我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150,000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0万元,使用为中交富力财务资助额度0万元;本次财务资助后,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27,000万元,使用为中交富力财务资助额度27,000万元,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额度总额,未超过单个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本次财务资助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宗鸣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8号院27号楼1483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五金、电子产品;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我公司持有50%股权,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经营情况:中交富力正在对北京市延庆区延庆新城03街区会展中心东侧相关地块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中交富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末/2020年1-12月	419,605.78	-16,891.66	181.45	-25,256.64	-25,575.36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42,995.65	-17,144.03	208,181.93	4,011.68	-252.37

中交富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27,000万元以外,我司对中交富力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33,000万元。

三、中交富力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9478.157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3号2301

成立时间:2002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杨培军

经营范围:销售酒、饮料;住宿;餐饮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游泳(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咨询;自有房屋出租;酒店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珠宝、眼镜、服装;健身服务;洗衣服务;会议服务;打字、复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5.9850%股权,富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150%股权。

实际控制人:自然人李思廉持有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8.97%权益比例。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中交富力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中交富力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中交富力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中交富力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中交富力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737,117.04万元,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398,416.47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338,700.57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周振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利谱")于2021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周振清先生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3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0%。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振清先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1,032,45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周振清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周振清先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已累计减持1,163,050股。截至2021年8月31日,周振清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振清	竞价交易	2021.6.28-2021.7.13	64.95	1,032,450	0.5938
	竞价交易	2021.7.22	66.01	130,600	0.0751
合计		--	--	1,163,050	0.6689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振清	合计持有股份	9,726,662	5.59	8,563,612	4.92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9,726,662	5.59	8,563,612	4.92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振清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周振清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周振清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0099 证券简称:精准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3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王晶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自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晶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自伟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王晶华女士及黄自伟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3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其中黄自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4,368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王晶华女士及黄自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成,但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王晶华女士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晶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30	7.91	200	0.00003%
合计			----	200	0.00003%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黄自伟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黄自伟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王晶华	合计持有股份	203,760,813	30.53350%	203,760,613	30.5334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940,203	7.63338%	50,940,003	7.6333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2,820,610	22.90013%	152,820,610	22.90013%
黄自伟	合计持有股份	3,417,472	0.51211%	3,417,472	0.5121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4,368	0.12803%	854,368	0.1280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63,104	0.38408%	2,563,104	0.38408%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王晶华女士及黄自伟先生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王晶华女士及黄自伟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3、王晶华女士及黄自伟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个人行为,同意委托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代为履行披露义务。

4、王晶华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王晶华女士及黄自伟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王晶华女士及黄自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未达到2018年营业收入的130%,需回购注销因此导致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35名激励对象的892,148股限制性股票,另外,因27名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其所持有的403,464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628.130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498.569万元。

二、《营业执照》变更对照表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万元)	23,628.1302	23,498.569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公司名称: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6883208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4室

法定代表人:邢修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23,498.569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和多媒体交互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威机电,证券代码:003021)于2021年8月27日、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65),2021年8月6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业绩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5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7%)的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在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通安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为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

1、本次拟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将在公司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相关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3,600,0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金通安益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该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金通安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1、公司股票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相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2)、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发行人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由此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通安益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金通安益将根据市场、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金通安益将按照规定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金通安益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金通安益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金通安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